

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万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林复〔2026〕53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508-530000-04-01-288865，项目业主为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万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15 处、总面积 9750 m²，新建物资储备库 3 处、总面积 900 m²，新建训练场 7 个、总面积 5070 m²，新建防火瞭望塔 7 座、总面积 1120.00 m²，新建防火检查站 75 个、总面积 2250 m²，新建火源卡口视频监控系统 720 套，新建 30m³ 消防水箱 335 个，沉砂池 174 个。总投资估算为 777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标段估算价约为 180 万元。

2.2 项目建设地点：临沧市本级，以及临翔区、云县、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林地调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勘察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深度，取得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技术合规说明。

（2）设计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注：不包含用地审批、规划文本等报规手续及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

（3）林地调查范围：完成本项目林地调查，提交林地调查报告，协助完成林地报批（不含用地公示及无异议说明、林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情况说明）。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工作，并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质量要求：勘察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①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的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勘察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勘察单位人员）

（2）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工作方单位人员）。具备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有效财务资料或情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①2023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

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②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总成员不超过 3 个，且须在联合体协议中载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且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就该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不同联合体的成员与独立投标单位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月**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月**日 23 时 59 分期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电子服务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2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6.3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网上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培训教材流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默认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默认 30 分钟）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或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条件，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

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0-2221602，010-86483801。

6.4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6.5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并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条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

联系人：杨永平

电 话：1590693345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万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忙令路 339 号

联系人：宋工、朱工

电 话：18187099147 14787855298

监督部门：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电话：0883—2161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 联系人：杨永平 电 话：159069334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万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忙令路339号 联系人：宋工、朱工 电 话：0883-2590299 18187099147 147878552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1.1.5	项目地点	临沧市本级，以及临翔区、云县、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林地调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勘察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深度，取得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技术合规说明。 （2）设计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注：不包含用地审批、规划文本等报规手续及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 （3）林地调查范围：完成本项目林地调查，提交林地调查

		报告，协助完成林地报批（不含用地公示及无异议说明、林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情况说明）。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工作，并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勘察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条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行：（市本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 特别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为：¥36000.00元（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减免后的金额收取，实际应缴纳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情况，请及时联系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 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
--	--	---

		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 采用投标电子保险单形式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4.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 （7）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
--	--	---

		录承诺书。 5. 温馨提示：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3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字）。 2. 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各单位承诺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所有签字笔迹应保持一致（包括授权委托书），若因签字笔迹差异过大，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投标文件由未经授权的人员签署，存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情形判定投标文件无效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 1 套（一正一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若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就此作出对中标人最不利的处理决定）。 (2)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制作书脊（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4.2.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投标人须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tps://ggzy.yn.gov.cn/homePage）参与网上开标（若对平台操作有疑问，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查看各操作流程）。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进行解密时间的设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长（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解密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导入投标文件。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已导入之后，进行唱标。唱标结束后，招标人下达电子签名命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签名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电话：0883—216157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成果补偿	本项目招标人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经济补偿，但征得未中标单位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单位设计方案优化过程中采纳其余未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的优点。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

		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②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文件计算后下浮45%收取。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确需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作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

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内容的报价。本项目实行全费用总价包干。

3.2.3 本合同价格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列示报价时，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结算将不予调整。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3.2.4 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有效财务资料或情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编制，**生成格式为：*.BTBJ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7.4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需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

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也可以远程解锁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代表、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

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中标人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勘察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 4.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标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需要签章的地方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同一报价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20 分；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65 分； (3) 资信业绩部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4}}{n-4}$ 其中：1.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 其中：t_1、$t_2 \dots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t_1、t_2、t_n 指投标报价 （三）说明： 1.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评审 (20 分)	评分时用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进行考核评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 扣 0.2 分, 每向下浮动 1% 扣 0.1 分, 分值扣完为止 (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5 分)	工程勘察方案 (15 分)	1. 勘察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 符合本工程实际, 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 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11~15 分; 2. 勘察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具体, 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 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一定分析,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违约责任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 3. 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相关内容不完整, 或有明显错误, 勘察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违约责任承诺相关内容不完整, 或有明显错误的得 0~5 分。
		工程设计方案 (20 分)	1.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 方案内容完整, 安排科学, 总体思路清晰,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 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及设计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15~20 分; 2. 对项目理解一般,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一般, 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表述一般, 有一定针对性,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6~14 分; 3. 对项目理解较差, 设计工作方案内容缺失,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一般, 针对性差或有明显错误的得 0~5 分。

		勘察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10分）	1. 勘察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具体、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 勘察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简单，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7分； 3. 勘察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单一，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差或无针对性的得0~2分。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10分）	1.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具体、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简单，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7分； 3.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单一，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差或无针对性的得0~2分。
		造价控制计划及措施（5分）	对本工程造价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后续服务工作承诺（5分）	后续服务工作承诺，满足要求且承诺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2.2.4 (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2023年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或者正在实施的）1项林业工程勘察或设计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勘察负责人 资历 (3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得3分； 注：审查职称证。
		设计项目负责人 资历 (3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工程师）得3分； 注：审查职称证。
		投入的其他 主要人员 资历（6分）	结合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性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①勘察设计项目人员团队配置齐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较好的得4—6分； 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2—4分； ③勘察设计项目人员团队配置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针对性差的得0~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标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电子清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5份(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投标情况、废标处理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合格的投标情况、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者评分比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及其推荐理由、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其他情况。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1至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评标工作即告结束，评标委员会即可解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本格式仅作参考）

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 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2. 建设地点：临沧市本级，以及临翔区、云县、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

3. 项目概况：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15 处、总面积 9750 m²，新建物资储备库 3 处、总面积 900 m²，新建训练场 7 个、总面积 5070 m²，新建防火瞭望塔 7 座、总面积 1120.00 m²，新建防火检查站 75 个、总面积 2250 m²，新建火源卡口视频监控系统 720 套，新建 30m³ 消防水箱 335 个，沉砂池 174 个。总投资估算为 7771.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标段估算价约为 18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林地调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勘察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深度，取得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技术合规说明。

（2）设计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评审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注：不包含用地审批、规划文本等报规手续及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

(3) 林地调查范围：完成本项目林地调查，提交林地调查报告，协助完成林地报批（不含用地公示及无异议说明、林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情况说明）。

三、技术标准

勘察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工作，并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一) 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六、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_。

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9.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取得勘察合格证及初设批复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勘察设计中扣减。

3. 承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及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投标书承诺的拟派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并且拟派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拟派人员或拟派人员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可研估算的属于重大偏差，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组织管理

(1)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勘察设计进度，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承包人不能履行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在催告期满后仍不能履行时，发包人从承包人违约日算起，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元的违约金。

(3)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承包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增加或替换。

2) 勘察设计管理

(1)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

(3) 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勘察、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 因工程需要而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职责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职责：①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②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行业和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还有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1 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1）按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指导及合理化建议、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

（2）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管理机构组成表》配置专业人员，以满足本工程对勘察、设计服务需要。发包人对项目组人员不满意的，理由充足情况下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以更换，且确保所更换人员水平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若更换后人员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勘察设计或者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勘察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4）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及其他第三方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5）承包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与义务，对于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估算文件等，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问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承包人应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中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核、审查、批准后执行。

（7）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人员的错误造成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9) 凡由于承包人的勘察设计缺陷或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相关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勘察设计工期不调整。凡由于规划条件调整引起的设计变更或由于发包人要求引起的变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2.12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2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须等同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 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2 适用的技术标准

(1) 工程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

规范。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Word、PDF、CAD）、勘察成果文件纸质版 2 套，方案设计、初步文件成果文件纸质版 3 套，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工程勘察费以综合单价进尺米结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四方（甲方、监理、造价、勘察）共同认定的合格勘察工作量为
准。设计费按收费费率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
程费为计费基数乘以设计费收费费率进行结算。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和支付

费预付款的比例和支付：_____。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__。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
要求事项发生后1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
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不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

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每阶段成果资料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元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造成损失的 30%。

14.2.3 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扣减勘察、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应付费用中扣减。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发生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

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4.2.6 承包人负责全过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发包人生死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生主管部门处罚、人员伤亡、工程事故等严重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责任。

14.2.7 对于依据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违约金不足弥补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14.2.8 若承包人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参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5 合同签署处所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为双方法律文件寄送地址，相关法律文件按该地址寄出 3 个工作日后，即可视为已送达对方。

18.6 本合同其他相关承诺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附件 1 :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附件 2: 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3: 勘察、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4: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5: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专业队伍营房15处、总面积 9750m²，新建物资储备库3处、总面积900m²，新建训练场7个、总面积 5070m²，新建防火瞭望塔7座、总面积1120.00m²，新建防火检查站75个、总面积2250m²，新建火源卡口视频监控系统720套，新建30m³消防水箱335个，沉砂池174个。总投资估算为7771.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标段估算价约为180万元。

2. 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拟配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人员及设备。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设计人在勘测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测设计。

四、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质量承诺		
3	服务期承诺		
4	工程勘察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5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6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7	资质等级		
8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财务状况表
- 六、信誉要求
- 七、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类似业绩
- 三、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 四、勘察、设计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工程勘察方案
- 六、工程设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各投标人自拟格式填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审查资料包含初步评审因素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料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书。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附表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分别提供。

五、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本表后应附经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二）信誉要求

①2023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②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七、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勘察负责人年限	
勘察负责人证书编号					
在勘察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勘察内容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勘察或已完	质量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负责人年限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在设计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设计或已完	质量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林地调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及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及编号：	
3	服务周期		
4	质量要求		
5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备注栏填写项目服务类别（勘察业绩或设计业绩）。

（2）具体要求及附件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三、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招标人（业主）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工作内容）			
主要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工作周期（年/月/日至 年/月/日）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勘察、设计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填写勘察、设计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并附除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 (2) 设计工作大纲
- (3)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 (4)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5) 造价控制计划及措施
- (6) 设计后续服务工作承诺

注：本部分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其他材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违约承诺等